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12025HY0474588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2863 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溪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住宅楼工程（金兰花园自编 1#栋） 项目代码：2207-440111-04-01-660481
建设位置	白云区景泰街道景泰坑大金钟路以西地段 （金信路金兰街1、3号）
建设规模	住宅（自编号 1#），总建筑面积：13267.26 平方米，地上 20 层：13267.26 平方米，地下室，总建筑面积：15569.03 平方米，地下 2 层：15569.03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4316 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3〕13755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3) 放 23B095/ (2025) 复 23B155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拆除用地界线内的临时施工用房、临时围挡及围墙等事宜，出具了《规划条件核实阶段承诺书》，请遵照执行并在承诺期限内（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后向我局申请复核。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2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9月28日

抄送：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景泰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9月28日印发
